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

总第 78 号

[2017]05 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汪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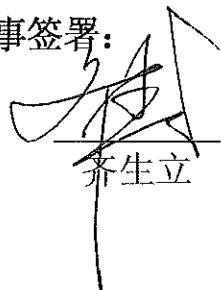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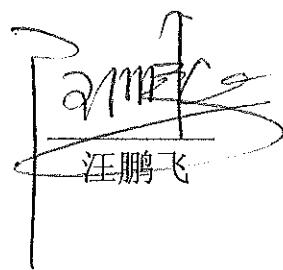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而作出的相应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

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监事签署：



齐生立



汪鹏飞



汪纯健